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
巷5號6樓

承辦人：陳諾威

電話：(02)8195-3159

傳真：(02)8911-6197

電子信箱：zeo@i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管字第110600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為所轄福興鄉及部分鄉鎮農民反應農地因缺水無法
耕種，建請納入停灌補償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2月23日府農務字第1100063446號函。
- 二、因應水情吃緊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部分水庫供灌
地區今（110）年一期稻作實施停灌補償措施；非水庫供灌
地區，本署相關管理處仍照常供灌，貴府如接獲農民反應
缺水問題時，可就近洽本署彰化管理處（電話：04-
8332581分機110陳股長）協助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彰化管理處

